

# 進化論 VS 原理創造論

這裏，想與大家試討論一下：人是從哪裏來？並由此指出進化論錯誤的地方，首先：

## (A) 進化論的演變過程：

### (1) 自然觀

亞里士多德可以說是生物學的創始人，他指出如果植物使其葉子繁茂是為了結果實，向下紮根是為了攝取養分，那麼自然界中存在的東西都具有存在目的；他認為自然界具有階級性，自然界之階梯由人，胎生四足類、鯨類等，至低等植物及無生物等12種。

這種秩序是不變的，沒有進化的思想，不過，階層性就變成進化篇的雛型。然後，亞里士多德的自然觀就與基督教結合，即神在創造天地時，是「各從其類」，而物種是不變的。1735年瑞典博物學創始者林奈，繼承了這自然觀，寫成「自然系統」。

### (2) 用進廢退說

18世紀法國產生了「啟蒙思想」，從此，出現了進化的思想，法國生物學家拉克馬認為生物是從低等進化到高等。他寫了「動物學哲學」。他提出「用進廢退」說，主張「後天獲得的性狀，可以遺傳」，認為生物具有適應環境的能力。若用長頸鹿作例子說明：

長頸鹿祖先的脖子原是很短的，但有吃高處葉子的習性

↓

漸漸脖子變長了

↓

長脖子的就遺傳給子孫，變成現存的長頸鹿。

駁論：老鼠被切斷尾巴21代，後代仍然有尾巴。

### (3) 天擇說

達爾文在加拉貝哥群島，找到了生物進化的證據，這是天擇說，即在生存競爭中選擇了物種，生物本身並沒有適應環境的能力，若用長頸鹿作例子說明：

長頸鹿祖先的脖子是不怎麼長的，但其中有些是較長的

↓

他們就在生存競爭中獲勝而生存下來

↓

幾代之後，逐漸只留下長脖子的長頸鹿，與拉馬克不同的地方，就是「適者生存」

1859年，達爾文發表了「物種原始」，主張自然淘汰，使生物進化，否定了創造論。

但遺傳的法則是甚麼？奧地利修道士孟德爾用豌豆雜交實驗，發現性狀的遺傳是受遺傳基因的支配，但這樣的話，變異的數目太少了，不可能產生地球上多種生物。例如，人的血型有A，B，O，由其組合只能出現4種血型，包括，(AO,AA),(BO,BB),(OO),(AB)。

#### (4) 突變學說

荷蘭植物學家杜佛里的「突變學說」發現月見草不經中間階段而突然出現新種，不需經過自然淘汰逐漸進化，這與天擇說產生衝突。遺傳學家摩根利用X光照射果蠅研究遺傳法則與突變學說，發現突變是不利生存的變化，例如，昆蟲眼睛數目會減少、翅膀會脫掉。

#### (5) 新達爾文論

DNA，1953，美國分子生物學家華特生解明了遺傳物質DNA，發現突變乃因DNA密碼的錯亂。英國生物學家小赫胥黎的總合說 Synthetic Theory，把天擇說與突變說結合叫「新達爾文論」

- (i) 突變給予進化的原料
- (ii) 自然淘汰決定進行方向

### (B) 進化論的缺點\_猴子無法進化為人

(1) 缺環：沒有留下進化痕跡之中間型生物的化石，始早鳥一度被認為是從爬蟲類進化到鳥類的中間型生物的化石，但1988年發現了比始早鳥還早7500萬年的原始鳥雀鳥化石。

(2) 從熱力學第二定律的熵entropy法則，在自然變化中，熵會增加，不會減少，最後會崩壞，所以不可能由簡單進化到複雜的人。

(3) 生物如何能自然發生？

(i) 細胞內有蛋白質和核酸，蛋白質是依照核酸指令形成，但同時，沒有蛋白質的催化，就不能形成核酸，這合成的偶然產生機率是零。

(ii) 突變方面，以果蠅為例，照射了幾十年的X光，還是果蠅，沒有物種的突然變化。

(4) 以老鼠進化成蝙蝠為例：在朝向新的複雜器官之發展途中，不完全狀態對生物的生存是不利的。例如，處在腳無法跑，翅膀無法飛的階段，將成其他動物的食物，最後只有滅絕。這是進化論的矛盾。

(5) 為甚麼毛髮及尾巴，那些不會影響生存的東西會消失。

(6) 病理學家白勇，發現癌細胞和藥劑接觸產生了適應性，變成遺傳性。證明：

- (i) 生物將自由性地產生習性上的改變，以適應環境的變化
- (ii) 產生性狀變化
- (iii) 成為遺傳性

今西錦司的分住理論發現：有四種蜉蝣類幼蟲，依照河流流速分棲而住，並非像達爾文所說，在個體間彼此進行生存競爭，只留下適合生存的，而是相近的物種分住於同一空間共存。

(7) DNA之迷：DNA密碼形成的方式及起源？誰製造？芭芭拉·B·布朗「超級

精神」：「我相信那是某種知性」即理性\_神！

## (C) 原理創造論

原本的聖經創造論太過神話化，未能被現今的人接受，所以，除非出現一套新的創造論，舊有的達爾文創造論仍然被人傳頌。這裏，我們便要用統一思想為中心的創造論去解釋：

(1) 生物不僅為了生存而進化，在本質上，是為了人類而存在。神創造的目的是心情，即想要經由愛獲得喜悅之情的衝動。因此，神創造了以人為中心的宇宙萬物，作為愛的對象來獲得喜悅。

(2) 神的創造是按照自己的形象來創造人，且創造了萬物成為人的對象，所以，人是神形象性實體對象，萬物是神象徵性實體對象。人存在目的是為了使神喜悅，萬物存在目的是為了使人喜悅。萬物都經由完成個體目的(即為了維持生存、繁殖而存在)和全體目的(即為更高層的存在而存在)來達成。

達爾文及拉馬克都只站在個體目的之觀點，要瞭解到全體目的才能有更正確的自然觀。

(3) 生物是按著神的設計被造的。(而進化論則主張經由自然淘汰製造出設計。)

\_\_ 這設計叫羅各斯\_Logos，即 DNA 的遺傳密碼。

(4) 萬物具有同一性與發展性：

\_\_ 生物維持物種的同一性，也能適應環境變化(但這物種內的變化誤認為進化)

\_\_ 一個物種要變化為新種，須有創造性的輸入。

(5) 如何重組 DNA？經由神的 DNA 程式重組

(i) 濾過體進化論：由濾過體搬運 DNA 來進行物種變化

(ii) 生命來自宇宙，在宇宙某處有，有製造基因的環境，經由彗星運輸，碎片散落到地球，生物取了基因，改造自己

(iii) 階段性創造是：以人為前提，創造其他生物，經由神的力量作用，創造了新物種後，經過「準備期間」然後再創造。以梯階形式前進。

(i) 和(ii) 未能解釋 DNA 的出現，只是將問題轉移。

## (D) 神創造的過程：

(1) 神的創造方式是以「相似性的創造」來進行，即把人當為形象的實體對像、把萬物當為象徵的實體對像來創造。即人相似於神，萬物相似於人而被造的，神為了經由愛而獲得喜悅，所以把人當作神的對象，又為了讓人喜悅，把萬物當作人的對象。所以，萬物的目的是為了使人喜悅。步驟：

(i) 神在心中描繪出相似於祂的人

(ii) 把人的形象作標本，加以捨象、變形，造出萬物的形象

(iii) 人便能由這些生物感受到自己特性的相似性而喜悅。

所以，人的胚胎之鰓裂，只是顯示魚的胚胎相似於人，尾龍骨也不是退化，而是把人的脊椎延長變成動物尾巴。現實世界是以「相似性的創造」之相反方向展開創造，用

能量的大爆炸創造出基本粒子、原子、分子.....。

- (2) 創造的二段構造：
  - (i) 即先有設計圖
  - (ii) 再按圖具體地造

(3) 成長期間：創造並非一瞬間完成，乃從簡單東西開始，做為材料，再創造出複雜的東西，依秩序性、發展性進行。先造環境，再造住在那裏的生物，從結果面來看，像是進化。

## 大爆炸形成星雲或恆星

46億年以前，超新星爆炸，由於衝擊波星雲氣體和灰塵收縮，產生太陽。太陽周圍產生了氣體星雲，地球出現，地球周圍的微行星被地球重力拉近掉下碰撞，使氣體蒸發成大氣層，又產生能量，溫度增加，由於有大氣層阻擋或溫室效應使岩石融化成為熔岩海洋時代。微行星的碰撞銳減後，地球表面冷卻，又下起大雨，大氣中的物質藉紫外線形成胺基酸.....溶解於海中成「湯」，有機物的溶液，這是DNA的材質，形成藻，一氧更被藻類從海中釋放於大氣中。至6億年前，寒武紀的爆發性發展，創造了海綿、珊瑚、三葉蟲、都成為創造脊椎動物的環境，即原始魚類(在奧陶紀末期到志留紀)。農盆紀時植物被造，在臭氧層保護下，植物繁殖，進入古生代末期，氣候大變化，羊齒森林、三葉蟲滅絕 → 這是因為完成了下一階段出現之生物環境。→ 恐龍 → 牠們創造了下一階段生物的基礎，完成造成哺乳類生存環境的使命。

(4) 神更創造靈人體，使人能在靈界和神一起永遠生活，人在地上界生活是為完成靈人體。科學家更發現現代人的粒線體DNA來自20萬年前非洲的一女性、更加證明聖經上說的人類是由亞當、夏娃而來的說法。